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

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東區區議會轄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簡介東區走廊下擬議的行人板道計劃(下稱「擬議板道」)的最新進展，包括擬議板道的深化方案及刊憲程序。

背景

2. 擬議板道不但是港島東區一項主要優化海濱建議，如成功落實亦可以成為日後海濱項目的借鏡，特別是由於各種原因未能在沿岸地面範圍興建海濱長廊的地區。

3. 擬議板道長約 2 公里，寬度最少 10 米，分為東、西兩段，從油街至糖水道為西段（長約 0.7 公里），而從電照街至海裕街為東段（長約 1.1 公里），兩段之間由一段長約 0.4 公里的北角海濱花園連接。擬議板道完成後，將可連接西環石塘咀至筲箕灣愛秩序灣的相關海濱，提供總長約 12 公里連貫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

4. 自 2019 年 2 月向委員會介紹了擬議板道方案後，我們於 2019 年 2 月至 4 月舉行了《第三階段社區參與》，就擬議板道方案諮詢公眾意見。除了東區區議會外，我們亦諮詢了海濱事務委員會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學術界與專業團體、綠色團體、單車團體以及當區居民。公眾大致同意擬議板道的走線、寬度和配套設施，亦有清晰意見要求儘早開展工程。

我們亦於 2019 年 4 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介紹工程，並大致上取得其支持。

5. 其他收集到的意見包括加強接駁現有或已規劃的海濱、走線水平可否更親水、與北角消防局共用其碼頭的可行性、進一步降低東段走線的坡度、增加觀景台、將來的管理模式、落實緩解措施以減少可能對海洋生態的影響、詳細設計須考慮如何抵禦惡劣天氣，以及儘快完成擬議工程的招標程序。我們亦收到支持讓行人及騎單車人士共用空間、設置飲水機、洗手間及寵物公園，以及有關的設計及物料(例如選用較輕身的物料)方面的建議。

最新進展

擬議板道的深化方案

6. 我們於 2019 年 12 月委聘了工程顧問，開展擬議板道的設計工作，並按收集到的意見，深化擬議板道方案。深化方案的走線與原有方案的走線相若，除了西段和東段兩端一共四個出口外，我們會於和富花園、電照街、北角渡海輪碼頭廣場海濱花園、民康街及健康東街設置五個連接點，以加強板道與內陸的聯繫，方便使用者。我們亦會將擬議板道由海裕街向東延伸約 80 米，提供一段約 10 米寬的通道，連接同為 10 米寬的鰂魚涌海濱長廊，以取代現時位於海裕街的僅 2 米的狹窄行人路，增加擬議板道的通達性。

7. 就第 5 段提及，與消防處共用北角消防船碼頭的建議，除會影響消防處日常運作(包括救援工作)外，亦會對擬議板道使用者構成不便。共用碼頭設計須進行額外填海以擴建現有消防船碼頭，亦須在擬議板道近北角消防船碼頭的位置兩旁，各加設一條開合橋。有關開合橋需要經常且不定時運作讓船隻進出入近岸水域；同時板道或需不定時封閉，以讓消防人員進出碼頭作緊急救援行動和日常訓練等用途。

8. 此外，顧問與消防處研究了另一不涉及共用北角消防船碼頭的方案，並同意將擬議板道與北角消防船碼頭之間的高度由原來的 3.5 米降低 1 米至 2.5 米，相應降低板道的坡度，並增加東段的親水性(見下文第 9 段)。在考量兩個方案的優點及缺點後，我們建議採納後者方案。

9. 為了提供更舒適的板道環境，我們會將位於北角汽車渡輪碼頭及北角消防船碼頭之間的一段擬議板道的水平降低至水平基準線以上約 5.5 米，該高度將與擬議板道西段的高度一致，在考慮惡劣天氣時風浪影響的情況下盡量拉近板道與海面之間的距離，增加親水性。此外，我們會進一步降低擬議板道的坡度至少於 3%，至於連接點的坡度亦會降低至 5%。配合降低水平後的擬議板道，我們會建造合共三條開合橋(包括兩條位於主板道和一條位於連接點的開合橋)，讓船隻在有需要時得以進出擬議板道以內的近岸水域，進行緊急救援行動和日常的維修及保養工程。我們亦會在擬議板道沿線鋪設水管、污水管及公用設施，方便提供配套設施。

10. 我們會利用東區走廊現有的防撞保護樁柱上的空間建造觀景台，並額外增設兩個觀景台，為擬議板道建造合共六個觀景台，以方便市民欣賞維多利亞港景色。我們亦會適度加闊觀景台與擬議板道的連接通道，令通道更為暢順。與此同時，我們會利用東區走廊樁柱上的空間，建造一個釣魚平台，亦會適度擴闊釣魚平台的面積及與其連接擬議板道的通道，以方便垂釣人士。上述優化設計已儘量利用東區走廊結構下的遮蔭，將擬議板道對維港的影響減至最低。

擬議工程項目的刊憲

11. 擬議工程計劃預計在 2020 年第四季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條)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同時刊登憲報。

對環境的影響

12.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所規管的工程項目。然而，我們已為擬議工程的建造及運作進行了環境評估，以確定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不良的影響。我們會在施工期間密切監督承建商履行所需的緩解措施，例如使用低噪音機械和臨時隔音屏障以降低噪音、經常清洗工地、定時向泥土灑水及掩蓋建築物料以減少塵土飛揚等。

對樹木的影響

13. 擬議工程將會影響擬議發展用地內少量現有樹木，經調查後並沒有發現任何珍貴樹木包括在內。對於健康不良、形態不佳或移植成活率較低的現有受影響樹木，我們會建議移除，並會種植新樹以作補償。

對交通的影響

14. 為緩解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我們會制定及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安排，並諮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我們會在施工期間密切監督承建商妥善執行相關臨時交通安排，以確保道路安全及減低工程所造成的交通影響。

對文物的影響

15.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的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收

16. 我們已檢討擬議工程，以盡量減少徵用土地的範圍。而擬議收回的一幅私人土地(部分)，將不會影響任何住戶。

下一步工作

17. 我們會按計劃於 2020 年第四季進行上述的刊憲程序，並會繼續進行擬議板道的詳細設計，包括連接規劃中及現有海濱或公共空間、建築、園景及相關的配套設施。我們會適時就詳細設計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東區區議會。

18. 我們計劃於完成上述刊憲程序及詳細設計後，於 2021 年下半年就相關工程尋求立法會撥款。我們現時的目標是於 2021 年內開展建造工程，並於 2024 年年底始分階段完成擬議板道。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擬議板道的最新進展。我們希望各委員繼續支持此項目的下一步工作，包括進行上述的刊憲程序，以便儘早開展建造工程。

附件

附件一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 - 平面圖及縱向走線

附件二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 - 擬議工程 (共四張圖)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0 年 8 月